附件一

112年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

「區域特色資源產業加值推動計畫」技術輔導

申請文件檢查表

申請技術輔導計畫(請擇一勾選)：

□石材研磨製程回生電力循環輔導

□石材裁切製程材料再利用技術輔導

□石材一次加工數位化管理輔導

|  |  |  |
| --- | --- | --- |
| 請勾選 | | 文　件　項　目 |
| 是 | 否 |
| □ | □ | 1、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一)。 |
| □ | □ | 2、廠商技術輔導申請表(附件二)。 |
| □ | □ |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 □ | □ | 4、利益迴避聲明書(附件四)：依照「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計畫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聲明事項原則。 |
| □ | □ | 5、核准設立之相關文件(營業登記、公司(商業)執照、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註之資料代之(附件五)；擬參與技術輔導項目(三)之廠商，若為無自營工廠之品牌經營者，請提供代工廠工廠登記證。上述文件均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 □ | □ | 6、廠商信用證明(附件六)：票據交換機構於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証明文件。 |
| □ | □ | 7、廠商納稅證明(附件七)：其屬營業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証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証明代之。 |

註：商業登記資料：請至經濟部商業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下載。

申請廠商：

印

印

負責人：

填報日期：112年 月 日